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1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2月23日下午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22日—2016年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：30—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2月23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2,547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75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9,959,7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0198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,587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95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500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（株）Melfas Inc.持有的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49%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韩国（株）Melfas Inc.不再持有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，公司将持有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2,547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

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045,00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原先的9名增加至11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由原先的3名增加至4名，鉴于此，股东大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2,547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045,00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原先的9名增加至11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由原先的3名增加至4名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以符合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2,547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,045,00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3日